

农村社会化服务 理论与实践

罗以振 孙自铎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92
F326.6
2
2

农村社会化服务理论与实践

主 编 罗以振 孙自铎
副主编 汪建国 谢培秀

71110729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11105

(沪)新登字302号

责任编辑 陈一田

封面设计 邹越非

农村社会化服务理论与实践

罗以振 孙自铎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375 字数20200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515-759-6/F·224

定价: 4.50 元

序 言

当前,我国农村经济正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由单一经营向综合经营、由温饱型向小康型发展,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此关键时期,动员和组织各方力量,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项伟大事业。这对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体制,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小康目标,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国务院最近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任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这项宏大的社会工程体系更快更健康地发展起来,在农村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立健全这个体系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理论的指导和经验的总结。安徽省一些从事农村经济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实施方案设计,对农村出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形式进行了介绍与归纳,还提供了国外一些国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书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该书是一本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专著,它的问世,对农村和农业的发展有着理论与实践的意义。特别是作者们关心农村发展与改革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这种把务实与勇于探索的务虚相结合的做法也是值得提

倡的。

当然，他们的研究成果还仅仅是阶段性的，准确地说还只是开头，书中也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但我们珍视这一良好的开端，更期望今后有更多更好的研究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著出现。

汪涉云

1991.11.22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绪论(上)	(1)
一、农村经济的变化和面临的新问题	(1)
二、社会化服务是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客观要求 和必然趋势	(10)
三、农村社会化服务及其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 作用和意义	(15)
第二章 绪论(下)	(24)
一、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兴起与发展	(24)
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原则与措施	(40)
第三章 科技服务	(49)
一、科技服务的理论规范和目的	(49)
二、科技服务的项目和类型	(54)
三、科技推广服务的制约因素	(62)
四、加强科技服务的措施	(75)
第四章 流通服务	(82)
一、农村商品流通与市场发展	(82)
二、流通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	(91)
三、流通服务及其完善对策	(95)
第五章 金融服务	(111)
一、金融服务的作用	(111)

二、金融服务的现状·····	(116)
三、金融服务的优化·····	(127)
第六章 经营管理性服务·····	(134)
一、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多样性·····	(134)
二、经营管理性服务的重要性·····	(142)
三、合同管理服务·····	(147)
四、政策法律服务·····	(152)
第七章 行政管理性服务·····	(154)
一、行政管理性服务的必要性·····	(154)
二、农田水利建设服务·····	(155)
三、土地管理服务·····	(156)
四、水资源保护与合理使用方面的服务·····	(159)
五、气象管理服务·····	(162)
六、保险服务·····	(164)
七、农村机电设施服务·····	(166)
八、农村能源开发服务·····	(168)
第八章 乡镇企业社会化服务·····	(172)
一、乡镇企业社会化服务的意义与特性·····	(172)
二、乡镇企业为农业提供社会化服务的途径·····	(178)
三、乡镇企业社会化服务的实现形式·····	(183)
第九章 社会化服务与农村发展改革·····	(194)
一、社会化服务与双层经营体制·····	(194)
二、社会化服务与农业规模经营·····	(200)
三、社会化服务与农村合作经济·····	(207)
四、社会化服务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13)
第十章 优化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外部环境·····	(220)
一、宏观指导及政策调整·····	(220)

二、条块管理体制的配套改革·····	(225)
三、物质投入与人才培育·····	(228)
四、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及服务的自我管理··	(231)
第十一章 我国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实践·····	(236)
一、滁县“六站一司”的农村社会化服务·····	(236)
二、从县级突破的山东省农村社会化服务·····	(245)
三、霍山县扶贫经济开发中的社会化服务·····	(255)
四、经济发达的无锡县农村社会化服务·····	(261)
第十二章 国外一些国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266)
一、荷兰的系统化技术推广服务·····	(266)
二、法国的农业合作组织服务·····	(269)
三、泰国的农产品市场服务·····	(273)
四、日本的官助民办农协服务·····	(278)
五、美国的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	(281)
后 记·····	(290)

第一章 绪 论（上）

一、农村经济的变化和面临的新问题

（一）改革带来了农村经济的新变化

社会化服务是农村经济改革的产物和进一步发展的迫切要求。因此，要更好地把握和深入的研究农村社会化服务问题，首先有必要对 80 年代后我国农村经济的新变化、新格局、新问题有个总体和客观的了解。

农村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使我国一举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长期拖腿的农业取得了人类瞩目的成就，为国内外所称颂。

80 年代的农村改革，带来了我国农业生产力和农村生产关系的诸多变化。

改革的十多年，不仅使我国农业上潜在的生产力获得了释放，而且得到了大大的发展。现在，无论是从生产的广度还是深度看，也无论是从生产手段还是内容上考察，都标志着我国的农业生产跨上了一个新的阶段。农村中的商品生产也日益发达。总之，目前我国的农业正处在一个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自给半自给向大规模的商品生产阶段转化的重要时期，表现出许许多多新的特征。

——农村出现多种产业发展的新结构。过去，我国农村经济在产业上是单打一的种植业。80 年代农村商品经济的

发展,尤其是以乡镇企业为主体的非农产业的迅猛崛起,改变了我国农村长期形成的 8 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10 年中乡镇企业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发展。1989 年与 1978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68.6% 下降为 45.1%; 农村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由 19.4% 提高到 40.7%; 农村运输业则由 1.7% 提高到 3.6%; 农村商业、饮食业也由 3.7% 提高到 43%。在“七五”期间,农村中非农产业年平均增长 20.9 个百分点,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由 1985 年的 42.9% 上升为 1990 年的 54.6%。^① 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也使劳动力的就业结构有了改变。现在,农村中在非农业产业中就业的劳动力已占农村总劳动力 20% 以上,绝对数大约有 9000 万人。据 1987 年对全国 280 个村 27568 个农户的调查,种植业占总劳动力的比重,已由 1978 年的 76% 下降到 1986 年的 55.4%,净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农业内部结构有了重大变化。如按不变价格计算,1984 年种植业产值为 194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46%,但种植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却由 79.4% 下降到 74.6%,林业、牧业、水产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相应地上升了 4.8 个百分点。到了 1987 年,林牧副渔业产值占农业产值比重进一步上升到 39.3%。再从种植业内部来看,1984 年与 1978 年相比,棉花、油料、糖料和水果种植面积分别增加了 42.3%、39.5%、39.9% 和 33.6%。1985 年全国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又比 1984 年扩大了 6000 万亩。在农业总产值中经济作物所占比重由 1980 年的 15.7% 上升到 1985 年的 20.5%。^②

① 《瞭望》,1991 年第 12 期,第 11 页。

② 郭书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新情况及其对策》,《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6 年第 8 期。

——农村商品经济日趋活跃。改革使农村经济发展带来的重大变化是，商品生产迅猛兴起。1978年全国农副产品综合商品率只有39%，1987年则达到58.2%。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调节作用范围的扩大，农村中出现了一大批专业市场、贸易货栈、批发与零售中心。劳务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也在不断兴起。

——农业生产手段有了变化。农村改革之初，实行家庭经营，由于原有集体机械少且以大中型为主，难以分配到户，农民家庭在经济上也无条件使用。以后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多，积累能力的提高，投入生产的资金相应增加，初步具备了变革生产手段的一些财力条件。因此，农业机械走了一个先减少后逐步上升的反复过程。现在我国农业机械化有了较大发展，整个农业的装备水平比10年前有了迅猛的增长。1978年我国农民户均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不到200元。经过8年积累，到1986年时，农民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已达1000元左右，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约4000元左右，户均拥有的流动资金数百元，而且固定资产的结构有了重要转变。如据1987年全国农村固定观察村点调查资料，在农民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中，运输机械上升为第一位，牲畜所占比重退居到第二位。这无疑表明农业生产手段的部分跃迁。到1990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已由1980年的2亿马力增至2.85亿马力。农用拖拉机780万台，平均每30户不到即拥有一台拖拉机。现在，我国机耕面积与播种面积已接近45%。此外，我国现在已是世界上化肥、农药生产的第三大国。化肥总产量1990年突破1900万吨，施用量比1980年增长1倍以上。农药总产量在1990年达到22.93万吨。电气化发展也很快，农村用电量在10年中增加1.6倍，全国已有109个县初步实现

了电气化。农户通电率已接近 80%。

——农业生产技术有了重大变革。10 年中，我国 50 万农业科研人员平均每年的科技成果达 7000 多项。其中籼型杂交水稻、玉米掖单二号、棉花优质高产综合技术、中国美利奴羊、速生丰产林新品种、四大淡水鱼的人工育苗和繁育技术等几十项重大科技成果已进入到生产领域中。现在全国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已达 80% 以上，地膜使用遍及全国，覆盖面积居世界首位。科技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科技兴农战略深入人心。

——特种农业得到大发展。总结 10 年的发展历程，农民在向生产的深度与广度发展中，大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传统农业的拓展。如大力发展林牧副渔生产。二是向非农产业挺进，搞农副产品加工。三是适应市场需求和外贸出口需要，向新的空间和项目进军。如庭院农业、精细化农业、旅游农业，以及出口创汇农业等。这是农业向较高层次发展的又一表现。改革 10 年中，我国特种农业的发展也是值得重视的新情况之一。

近年，我国农村中的这些新情况、新特点充分表明，我国农业生产已与改革前有了很大的变化，农村分工分业发展突飞猛进。

同样，农村改革对农业生产关系也作了较大调整。

第一，农村中出现多种经营形式，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层单位得到了基本的确立。

农村改革使农民家庭经营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据统计，1978 年农民家庭经营所得纯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只有 26.8%，由集体分配的收入份额为 66.3%。但自 1984 年后，农民家庭纯收入的份额则一直保持在 80% 以上。到了 1986

年，农民从集体和经济联合体中得到的收入，仅占总收入的9.2%^①。据安徽省农调队调查统计，1986年农民从集体和社办乡镇企业中得到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只有7%。同时，由于农民家庭财产增长，也改变了农村的财产分布状况。据测算，1987年农户家庭拥有的生产资金占农村全部生产资金的比重，已由1980年的9%提高到54.2%。由农民家庭提供的粮食占社会粮食总产量的95%以上。

农村财产关系的家庭倾斜，也使农户成为生产投资的主体。现在，在没有以工补农的地方，农业生产上的投资除了国家就是农户承担。从农村集体经济的状况也可从一个侧面看到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如据全国280个村固定观察点提供的情况，1986年约有42%的村没有统一经营的收入，称之为“空壳村”。就连经济比较发达的浙江省，也有5000个村没有分文积累，占全省村总数的13%；另有25%的村集体净收入在1000元以下。农民自己投资生产，负责交售国家任务，独立承担风险，因此，经营上也具有相对自主权。据1985年全国1万个生产队的典型调查，以生产队统一经营为主的只占总队数的4.7%，大多数生产队完全是由家庭自主决策经营。

农民家庭经营是个笼统的说法。事实上有的家庭或家庭中的某个生产项目是完全的自主经营，有的则是集体统一经营的一个层次。除了家庭经营的家庭承包制外，农村中还出现了租赁制、合伙制、股份制以及不同经营形式之间相互交错的承包制和各种经营责任制。它们共同被农村中不同的经济成分所采用。因此，家庭承包经营并不排斥也不妨碍其它经营形式的存在与发展。

第二，农村中出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

^① 见《人民日报》，1988年11月13日第1版。

格局。

长期以来,在所有制形式上奉行的观念是,越大越公越纯就越是社会主义。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国农村合作化走的是一条“一大二公”的集体化道路。改革前,我国农村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严重脱离了我国农业生产力极其落后的现状。

改革不仅使农民家庭经营地位得以确立,也使我国农村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相互补充的局面。专业户、农工商联合体、农民自由组织的合作经济,以及不同经济形式联合起来的混合经济等大量涌现。据国家统计局 1984 年底统计,全国有各种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联合体 46.7 万个,有从业人员 355.7 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3.78 亿元。当年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统计的专业户有 425.6 万个,占农村总户数的 2.3%,有专业劳动力 1058.4 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 29%。

近年农村中的个体经济、私人经济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 1987 年底,在全国有 1300 多万个个体工商户,其中超过雇工 8 人的私营企业约有 11.5 万户,雇工总人数 184.7 万多人。全国 28.3 万个合作经济组织中,属于私人性质的企业有 6 万户,雇工人数 96 万多人。此外,还有以集体名义登记,实际上是私营企业的约有 25 万家,雇工人数 30 多万人。三类私营企业共有 22.5 万户,雇工总数有 360.7 万多人。^①

另外,城乡间地区间不同所有制之间联合的混合经济也大量出现。在沿海地区还有一些中外合资办的企业。

第三,农村中新的组织结构在创新和发育。

^① 张厚义等:《我国私营经济现状》,《中国农村经济》,1988 年第 12 期。

我国经过农业合作化、公社化运动之后,在农村中形成了集行政、社会与经济于一身的单一集体组织,统管着农村中的各种事物。农村中的经济、政治、思想统统被纳入到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之中。农村改革后,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农民家庭也成为相对甚至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们开始需要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实际需要,选择能代表自身利益和能更好地组织与配置生产资源的组织形式。人民公社也进行了以政经分设为目标的改革。于是农村中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组织在创新和发育。近来农村中出现了农民自由组织的联合体、各种专业的服务组织、生产与流通方面的协会等。农村组织变革的特点是:①按照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实际需要建立不同类型组织,改变了过去一刀切的做法。②农民具有了一定的自由选择权,特别是那些新的经济组织农民的选择性更强。③对原有的集体经济组织也是不同的态度。有的地方加以巩固和完善。有的地方在经济上作用不大,即主要是发挥其行政上的作用,并积极创办新型集体经济。④对农民进入市场的中介组织创新发育不够,需要加强。

第四,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农村微观生产经营单位的变革,也在不同程度上冲击和推动着农村中金融、供销、食品、农技、农机等部门和行业的改革,多数作了自我调整,并采取新的方式与农民建立新的关系。

第五,农村商品生产的兴起,使农民开始与市场发生较多联系,国家宏观调控方式有所变化。

通过10年改革,我国农村经济也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为主要特征过渡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农村中的商品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农民开始以市场为导向决策经营计划从事生产。数亿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有的地方还面向国际市场,

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乡镇企业也摆脱了“三就地”的束缚,从国内市场进入世界大市场。1987年,全国出口产品收购总值的1/7是由乡镇企业提供的,年创汇50亿美元。而今已达到全国出口额的1/3。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村集市贸易蓬勃发展,初步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市场体系。长期被严格禁止的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也开始在某些地方或有限度地出现。现在全国以农民为主体的城乡贸易市场总数达7万多个,年成交额1157.89亿元,分别比10年前增加1倍和8倍。另外,还有1150多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从事流通的农民有1千多万人。在许多领域中,农民成为流通中的主体。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表现在生产者意识上。追求最大利益的动力驱使农民按市场导向生产,不断追踪信息,开始有了成本观念。现在市场上的供求和价格的变动都会带来生产上的起落。面对农村商品生产的兴起与发展,国家宏观管理方面,也主动地在某些方面做了调整与改革,开始注意利用价值规律指导生产,也注意到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生产。如1985年取消长达30年之久的主要农副产品的统派购制度,10年中对农产品价格做了多次调整,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也开始利用。在这方面虽然有许多不成熟、不完善、不彻底的地方,但毕竟是个新的开端。

(二) 当前农村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农村改革冲垮了“人民公社”、“队为基础”的传统模式,确立了农民家庭经营为主的生产责任制,从而革除了“一大二公”公社化体制的种种弊端。这种选择既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又适应了农业生产特点,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集体的优越性与农民的积极性得到了和谐一致,从而解决了农业合作化以后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但是,农村改革与发展中也

遇到了许多新的问题。

一是一家一户生产遇到了许多难以靠自身力量解决的矛盾。任何社会生产，尤其是以出售和谋取价值为目的的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都要进行分工。农业生产上的分工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在生产体内实现，即是由家庭独立地负责生产的全过程；二是通过社会化的协作实现。显而易见，小而全的家庭要以自身的力量做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种服务工作，必然要阻碍专业化的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进而制约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二是农业生产品的供给是一个个单个的家庭，而与之对应的社会需求却又是十分庞大的。一家一户的生产规模狭小，所能提供的商品量也是极其有限的。他们不可能对市场作出科学正确及时的反应，更不能对市场进行左右和调节，如此使小生产与大市场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其在经济生活中的具体反映就是买难卖难的交替发生，并长期得不到妥善的解决。

三是科技进入农业生产中的载体还未得到很好的解决。技术促进着生产的发展，同时，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又呼唤着新的技术输入。而农业生产上的技术传播与推广非农民单个家庭所能解决的，即使勉强取得也不经济。这就需要由社会形成合理网络，向农民提供周到而经济的服务。

四是农业生产经营手段与方式的进一步变革需要由社会解决。如机械作业、选育良种、进行防治防疫、植物保护、产后的储藏保鲜加工增值，以及物资供应、产品推销等往往不是一家一户所能办到的。它需要有一定的空间范围和批量集中才能得到解决，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然而这些方面尚未能及时跟上。